

## 服務學習點數計算標準原則

### ※課程類

項目	換算標準
培訓時間	2 小時 1 點
實際服務	1 小時 1 點
選課對象從 100 學年度開始（含）入學學生者，每學期服務學習點數核發以 30 點數為上限。	

### ※活動類

項目	換算標準
培訓時間	2 小時 1 點
實際服務	1 小時 1 點
申請活動專案每學期服務學習點數核發以 40 點數為上限。	

### ※招生考試

項目	換算標準
培訓時間	2 小時 1 點
實際服務	半天 5 點、全天 7 點
一、比照 99 學年度 OPENDAY 服務學習活動專案標準辦理。 二、半天為 8:00~12:00、全天為 8:00~17:00，超過時間點數可另計。 三、同日不可同時核發點數與發放工讀金 EX:不可 8:00~17:00 核發點數，超過 17:00 發放工讀金。	